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3)佑字第 374 號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函請督促旅行業者落實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案，請會員旅行社依說明項辦理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 10 月 30 日觀業字第 1133003106 號函轉交通部 113 年 10 月 21 日交綜字第 1130030803 號函轉勞動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勞職授字第 1130206636 號函辦理。
2. 查勞動部來函略以，雇主對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，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，該部並已訂定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供參考運用，鼓勵旅行業者自行發展符合其需求之預防作為。
3. 該指引之職場不法侵害之預防措施略述如下：
  - (1)政策：事業單位應明確宣示職場不法侵害零容忍，確保勞工身心健康之政策。
  - (2)組織設計：雇主應授權指定專責部門或人員，安排適當之相關教育訓練。
  - (3)規劃與實施：
    - ①辨識及評估危害。
    - ②適當配置作業場所。
    - ③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。
    - ④建構行為規範。
    - ⑤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。
    - ⑥建立事件處理程序。
    - ⑦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。
4. 前揭指引可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(首頁/法規專區/指引/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)下載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